

书名：财产保险学

ISBN：978-7-307-16950-0

作者：张伟

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

定价：39.80元

前 言

海上保险是一种最古老的保险，近代保险也首先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而来的。在轮船遭受风险时，为了保住船往往会抛弃船上的部分货物，不论是哪一个或哪几个人的损失，都看做共同损失，由获益的船货各方进行合理的分摊。这种同舟共济思想就是共同海损，它是海上保险的萌芽。火灾保险起源于1118年冰岛设立的赫普社，该社对火灾及家畜死亡损失负赔偿责任，而真正的火灾保险，则是在伦敦大火以后才发展起来的。这场大火使伦敦83.26%的地区化为瓦砾，13 200户住宅毁于一旦，1 200多万英镑财产受到损失，火灾保险的需求从此迫切起来。1667年尼古拉斯·巴蓬成立了后来的凤凰火灾保险公司。当时的保险费是根据房屋的租金和结构计算，砖石建筑的费率定为2.5%，木屋的费率为5%。这种差别费率的方法被沿用至今，因而巴蓬被称为“现代火灾保险之父”。伦敦大火后，保险思想深入人心，现代形式的火灾保险也从此逐渐发展起来。信用保险产生于19世纪中叶的欧美国家，当时称为商业信用保险，主要由一些私营保险公司承保，业务限于国内贸易。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信用保险业务得到了发展。之后，各国的信用保险业务又屡经动荡冲击，但都逐步稳定下来，并逐步趋于完善。19世纪法国拿破仑法典中开始出现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奠定了责任保险产生的法律基础。它是随着财产保险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业务。进入20世纪以后，现代保险的四大门类——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全部形成，保险业作为与金融业和贸易业并驾齐驱的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在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精巧的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本书共十章，按以下思路形成了自己的结构体系。第一章财产保险概述，主要介绍财产的相关概念，阐述了财产风险与风险的区别和联系，解释财产风险的危害，罗列了常见的财产风险，列举了保险实务中常见的财产保险险种；最后概括地介绍了世界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并简要地回顾了我国财产保险的发展历程。第二章财产保险合同，主要讲解了财产保险合同的定义，详细阐述了保险合同双方的主要义务，之后又简单列出了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形式，该章重点讲解了保险价值、重置价值和保险金额的概念。第三章财产保险赔偿计算，主要介绍财产保险中两种最基本的赔偿计算方法，并深入讲解了与这两种方法有关的基本概念，如定值保险、不定值保险、不足额保险、足额保险、超额保险和重复保险等。第四章企业财产保险，介绍企业财产保险，较为系统地讲解了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范围、责任范围、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保费的计算和赔偿处理等事宜，最后再简单介绍一下常见的险种。第五章家庭财产保险，介绍了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讲解了保险

期限的规定、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的计算，并重点讲授了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计算，并介绍了家庭财产保险的险种。第六章机动车辆保险，该章是本门课程的重点和难点，本章先后介绍了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其他常见的附加险种，重点是前三者的保险标的、责任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和赔偿计算的相关内容。第七章货物运输保险，介绍了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分类、特征、责任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的的相关内容，重点讲解了“仓至仓”条款的主要内容和赔偿处理问题，最后又分别介绍了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相关险种。第八章工程保险，介绍了工程保险的概念、发展、特征和作用，分别介绍了建筑工程保险和安装工程保险的承保范围、责任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和赔偿计算等问题。第九章责任保险，介绍了责任保险的基本概念、发展历程、基本特征、适用范围、保险标的、责任范围、承保基础、责任限额和赔偿处理等问题以及公众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和职业责任保险的相关内容。第十章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介绍了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主要作用，并解释了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的区别以及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常见险种。

本书按照上述框架，力求做到难易程度适中，财产保险理论和实务应用相结合，充分照顾到财产保险理论之间的逻辑结构，在《保险基础》、《保险概论》等相关初等课程的基础上进行了有针对性地深入和提高。为便于学生学习，本书尽量采用近年来的数据，并大量穿插了相关资料、案例分析、推导计算等，以便学生理解和掌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专著和教材，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编写仓促、水平有限，本书有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第一节 财产与财产保险	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发展简史	14
思考题	19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26
第三节 保险价值、重置价值与保险金额	30
思考题	36

第三章 财产保险赔偿计算

第一节 不定值保险的赔偿计算	38
第二节 重复保险的赔偿计算	41
思考题	45

第四章 企业财产保险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	48
第二节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53
第三节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61
第四节 赔偿处理	65
思考题	72

第五章 家庭财产保险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概述	75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险种	83
思考题	89

第六章 机动车辆保险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91
第二节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93
第三节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	101
第四节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115
第五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123
第六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与核保	139

第七节	机动车辆保险中存在的问题	151
第八节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159
思考题	162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6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74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80
思考题	185
第八章 工程保险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187
第二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189
第三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195
第四节	科技工程保险	201
思考题	209
第九章 责任保险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11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217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222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27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33
思考题	237
第十章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第一节	信用保险	239
第二节	保证保险	246
思考题	255
参考文献	256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 本章导读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具体来讲，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财产保险人交付保险费，财产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期限内对其所承保的财产及相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商业保险。目前，在保险理论界，财产保险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以及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业务，包括除人身保险以外的所有保险，如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我国《保险法》第95条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狭义的财产保险，是仅以有形的物质形态的财产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通常，狭义的财产保险也称为财产损失保险。例如，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国际上把保险业务分为非寿险和寿险两大类，而我国则把保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相对应，由财产保险公司经营。本章主要介绍财产的相关概念，如财产、产权、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阐述了财产风险与风险的区别与联系，解释财产风险的危害，罗列了常见的财产风险，如火灾、盗窃、诈骗、道路交通事故、爆炸、雷电、暴雨等；列举了保险实务中常见的财产保险险种；最后概括地介绍了世界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并简要地回顾了我国财产保险的发展历程。本章是财产保险课程的基础章节，也是该课程的开始。本章共分两节：第一节从财产的一般概念中将产权的概念提炼出来，通过对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讲解，进一步体会“财产”一词更深层次的含义；在罗列出常见的财产风险的基础上，给出了财产保险的定义，并深入剖析了财产保险中的可保财产、特约可保财产和不可保财产的划分，使读者加深对财产保险的理解和掌握。第二节概述地介绍了世界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并简要地回顾了我国财产保险的发展历程。通过本章节的学习，使读者对财产保险相关的一些基础内容有一个相对完整、系统的认识，为以后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学习目标

掌握财产、产权、财产保险、可保财产的概念；熟悉财产保险的分类、险种；了解我国财产保险的发展史。

关键概念

财产 产权 有形财产 无形财产 财产保险 可保财产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

第一节 财产与财产保险

一、财产的相关概念

(一) 财产与产权

财产，是指能够被拥有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任何有形的事物，以及依一定目的而结合的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在我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条文中，某些涉及物权的民事法律对于物权的客体多不使用“物”、“特定物”、“独立物”、“有体物”这样的概念，而是直接使用“财产”一词。值得注意的是，财产的范畴是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扩张的。随着经济、科技的发展和观念的变化，人们对财产的认识不断深化，财产的范围也随之拓宽。美国经济学家麦克劳德认为：“大多数人在说到或听到财产的时候，想到某种物质的东西。……但财产这个名词的真正和原来的意义不是指物质的东西，而是指使用和处理一件东西的绝对权利——产权。财产的真正意义是完全指一种权利、利益或所有权”。因此，他认为把权利当做物同把物当做财产或权利一样是荒谬的。德姆塞茨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所以产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非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财产权，是人身权的对称，简称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财产权是可以以金钱计算价值的，一般具有可让与性，受到侵害时需以财产方式予以补偿。产权既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也包括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不同的社会，有不同性质的财产权利。在资本主义国家，奉行的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公共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不同的社会和国家里，对作为产权客体的财物种类的限制也不同。在资本主义国家，除已宣布为国有的财产外，几乎所有的财物都可以作为私人产权的客体。在我国，则财物依其属于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依其地位与作用，分别属于国家、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

产权包括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产权的概念同所有权不同，所有权是产权的众多属性中的一个，比如对于空气来说，一个人可能不拥有纯净空气的所有权，但是一个人可以拥有享受纯净空气的权利，如抵制公共场合抽烟、有毒气体的排放等，这种权利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具有经济实体性、可分离性和流动独立性。同时产权还具有排他性、可转让性，并受到宪法的保护。产权的排他性保护财产的收益可以由其所有者获

得，这就鼓励所有者对财产进行能够提高其价值的投资；产权的可转让性使财产从相对不乐观的所有者，向相对乐观的潜在所有者的转移成为可能，这就有利于对财产价值得到最大的体现。在宪法的保护下，以法权形式体现所有制关系的科学合理的产权制度，是用来巩固和规范商品经济中财产关系，约束人的经济行为，维护商品经济秩序，保证商品经济顺利运行的法权工具。

一般而言，如果一个人拥有了一块土地的产权，这就意味着他可以决定这块土地的用途是用来种植农作物还是用来放牧等。所有者对土地的使用是排他性的，在未经允许下，别人是不能使用它的。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所有者拥有了这块土地，也不代表其拥有和土地有关的一切权利，例如不能利用土地从事违反法律和公共道德的事情，此外，当航空公司的航线恰好穿越了他的土地上空时，其是否有权禁止飞机飞越也是难以确定的。针对这个现实，可以把产权理解为必须附带约束条件的“拥有”，即：拥有土地但不能种植毒品、拥有刀枪但不能打劫银行、拥有汽车但不能违反交通规则等。这样理解产权虽然行得通，但还有其他问题，例如有些权利对一般人来说是被禁止的，但对有些人来说却可能是合法的。例如警车追缉超速车辆时，逃逸的车辆其超速是违法，而警车超速则是合法的。任何一件简单的物品，一块土地、一辆汽车、一部手机、一个水杯等，都可能和无数的权利联系着，拥有这件物品的产权，不意味着拥有所有与这件物品有关的所有权利。所以，结合机会成本的概念，我们可以把产权看做一定范围内的与物品相关的权利间进行的选择，如果一个人没有适当的权利，那么即使他“拥有”某件物品，也是没有意义的，例如被吊销驾照的车主不能驾驶自己所拥有的车辆。

按产权历史发展形态的不同分类，产权可以分为物权、债权和股权。物权是直接支配物的权利，物也包括某些权利。物权具有排他的效力、优先的效力与追及的效力。物权包括所有权与限制物权。限制物权又分为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前者包括地上权、地役权，都存在于土地（不动产）之上；后者包括抵押权、质权（质押权）、留置权，存在于动产、不动产与某些权利之上。此外还有矿业权、渔业权等。我国农村现有的承包经营权是否为物权，尚在讨论中。债权是要求他人为其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后果的承担，而得到的经济利益的权利。因合同而发生的债权的主要内容是债权人的给付请求权，但债权人还享有一些其他权利，如合同解除权、终止权、撤销权、选择权等。另外，债权也可以包括一些由其转化形成的权利，如损害赔偿请求权。股权是股票持有者所具有的与其拥有的股票比例相应的权益及承担一定责任的权力。例如，股东有只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民事责任的权力；股东有参与制定和修改法人章程的权利；股东有自己出任法人管理者或决定法人管理者人选的权利；有参与股东大会，决定法人重大事宜的权利；有从企业法人那里分取红利的权利；股东有依法转让股权的权利；有在法人终止后收回剩余财产等权利。而这些权利都是源于股东向法人投资而享有的权利。

另外，按产权归属和占有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原始产权、政府产权和法人产权；按产权占有主体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私有产权、政府产权和法人产权；按产权客体流动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固定资产产权和流动资产产权；按客体的形态的不同可以分为有形资产产权和无形资产产权；按产权具体实现形态的不同可以分为所有权、占有权和处置权。

（二）财产与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

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是企业、自然人、国家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来计量收支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收入、债权和其他。从企业的借贷关系看，有资产就有负债，即资产是与负债相对应的，相比之下，财产则不与负债相对应。资产是会计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与负债、所有者权益共同构成的会计等式，成为财务会计的基础，在会计恒等式中，资产等于负债加上所有者权益。由于资产与负债相对应，所以资产就随负债的增加而增加，随负债的减少而减少，相比之下，由于财产不与负债相对应，所以财产就不随负债的变化而变化。

（三）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

财产按其存在的形式不同可以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物质财产），是指具有一定实物形态的财产，如金钱、房屋、土地、机器、农作物、牲畜、衣物等。有形财产是以具体物质产品形态存在的财产，包括生产有形财产和非生产有形财产。生产有形财产是指生产活动创造的财产，包括有形固定资产、存货（库存）和珍贵物品。其中有形固定资产又按住宅、其他房屋和建筑物、机器和设备、培育财产分类；存货按原材料及用品、在制品、制成品、转售货物分类。非生产有形财产是自然提供未经生产而取得的财产。非生产有形财产包括土地、地下财产、非培育生物资源、水资源。有形财产还可以分为实物财产和金融财产。实物财产是指各种具有使用价值的财产物资，金融财产是指货币和各种有价证券。无形财产是指没有实物形态的财产。无形资产包括社会无形资产和自然无形资产。其中社会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自然无形资产包括不具实体物质形态的天然气等自然资源。

无形财产属于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不占用空间，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的特征。另外，无形财产还包括与物质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前者如运费、预期利润、信用等，后者如汽车第三者责任、公众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职业责任等。

无形财产不具有实物形态是区别于有形财产的一个明显特征。有形财产应该有物质形式，具有可触性和可视性，如可以触摸并看得到的厂房、设备、存货等。但是无形财产的证明文件也是可触、可视的，如也可以触摸并看到专利证书、特许经营权协议等。另一方面，从前文可知，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价值，实质上都来自其产权，而这种产权都是无形的。从形式上看，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区别并不明显，要区分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应从本质上考察。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本质区别在于：有形财产的价值是由它的有形性质所创造的；而无形财产的价值是由它的无形性质所创造的。也就是说，有形财产的可触的、有形的和可视的因素赋予其价值，有形财产的价值来自于它的物质特性，尽管其产权是无形的，但它来源于其物质特性。而无形财产的价值或来自于某些权利，如许可权、抵押权、保管权等，或来自于一些无形因素的影响，如竞争优势、独特性等，这些无形财产的价值来源都是无形的。

二、常见的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因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人为原因而使一切有形财产的损毁、灭失、贬值或者某种无形的经济利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单位组织来说，财产风险不仅包括企业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运输工具等有形财产的潜在损失，而且包括企业拥有的权益、信用、运费、租金等无形财产的潜在损失。而对于个人来说，所拥有

的房屋、家具、衣物、家用电器以及车辆等，可能会因为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而造成损失，也可能因为失窃或者是遭受抢劫而丢失。一般来说，常见的财产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火灾

火灾是指由于异常性燃烧造成的财产损毁。异常性燃烧是指意外、偶然发生的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火灾，在一般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是在特定地点、特定用途或限于应燃烧地点的燃烧，属于正常的燃烧现象。但如果超过原来的燃烧地点，并继续燃烧或超出通常用火的条件和目的，则属于火灾。火灾必然造成灾害性损失，对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后果。在各种灾害中，火灾是最经常的威胁公众安全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灾害之一。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火灾的危害性也越来越大，常见的火灾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家庭火灾。家庭火灾一般是由于人们疏忽大意造成的，常常事发突然，令人防不胜防，后果严重。第二，高楼失火。高层建筑楼道狭窄、楼层高，发生火灾不容易逃生、救援困难，且常因人员拥挤阻塞通道，造成互相踩踏的惨剧。第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酒店、影剧院、超市、体育馆、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常因人员慌乱、拥挤而阻塞通道，发生互相踩踏的惨剧，或由于逃生方法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第四，汽车失火。汽车失火不仅威胁司乘人员生命安全、毁损车辆，而且还会影响交通秩序。第五，森林火灾。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林火灾害。

在我国，凡发生燃烧现象，在时间或空间上，纯属意外而且非人为所能控制或期望的，烧了不该烧的财物即是火灾，归纳起来也包括三个方面：有燃烧现象；不可抗力；意外的，超出了正常的范围。我国火灾保险责任同时还明确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火灾保险损失：生活、生产中有目的的用火，如为防疫而焚烧带病菌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但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电机、电器、电气设备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短路、弧花、走电、自身发热而造成的机器设备本身损毁，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一直蔓延扩大的情况除外。造成火灾原因包括：意外失火、事故责任、物品自燃、他人纵火等。针对引起火灾的各种原因，人们要充分认识到火灾危害的严重性，接受防火、救火及逃生的教育，也要尽量避免意外失火的物品自燃，当然还要防范他人的有意纵火，以确保财产的安全。

材料 1-1

洛阳东都商厦 12·25 特大火灾事故

2000年12月25日晚21时35分，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东都商厦发生特大火灾事故，26日零时45分大火最终被扑灭。造成309人中毒窒息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75万元。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胡锦涛、李岚清、吴邦国、罗干、王忠禹等领导同志都做出重要批示。河南省委、省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委书记陈奎元连夜召开省委常委紧急会议，研究人员抢救和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并决定成立以省长李克强为组长，省委副书记范钦臣、副省长李志斌、张以祥为副组长的洛阳市“12·25”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同时委派李克强同志带领省直有关部门的领导立即赶赴洛阳，现场指挥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材料来源：<http://baike.haosou.com/doc/5574430-5788848.html>）

（二）盗窃

盗窃是指用不合法的手段秘密地取得不属于自己的东西。盗窃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盗窃的对象是国家、集体或个人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财物，一般是指动产，特别是方便携带或移动的贵重物品，例如古玩文物、现金票据、金银珠宝首饰、手机、相机、自行车、电动车等。但是，不动产上的附着物，可与不动产分离的财物也会成为盗窃的对象，例如田地上的农作物、山上的树木、建筑物上之门窗等。另外，能源如电力、煤气也可成为盗窃的对象。应对盗窃风险，不要麻痹大意存在侥幸心理，要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还要时刻提高警惕，不要让窃贼有机可乘，若需要还可以安装防盗设施或设备。

（三）诈骗

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由于这种行为完全不使用暴力，而是在一派平静甚至“愉快”的气氛下进行的，加之受害人一般防范意识较差，较易上当受骗。常见的诈骗形式有以下几种。一是诈骗者借助熟人关系，通过老乡、朋友、熟人的牵线、搭桥，使受害人放松警惕进而“束手就擒”。二是诈骗者假借“能人”的身份，谎称自己“完全有能力”解决受害者的难题并收取高额费用。三是诈骗者谎称自己是走失的或财物丢失的学生、灾区群众、落难者，以自己“凄惨悲凉”的形象博取受害者的同情怜悯之心，而后进行诈骗。四是诈骗者以“小利取信”而后进行诈骗，采取“欲擒故纵”的方法，先以曾许诺的利益予以兑现，待取得受害者的信任后，就狠狠地敲一把。虽然诈骗行为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却存在一些共同的特征，把握这些特征予以防范是可以避免的。俗话说“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一般而言，受骗的主要原因还是出于受害人本身。受害人具有一些不良或幼稚的心理意识，是诈骗者轻易得手的关键。下面几种不良的心理意识易被诈骗者利用，如虚荣心、盲目的同情怜悯、贪占小便宜、轻率轻信、好逸恶劳、想入非非、贪图美色，等等。“壁立千仞，无欲则刚”，克服以上不良的心理，遇事理性分析，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也没有“免费的午餐”。

（四）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的行驶途中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除疾病外，交通事故是造成人类死亡的第二大原因，在造成人身伤亡的同时，交通事故每年造成的财产损失也是数以亿计。

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客观因素，如道路、气象等原因，也可引起事故发生。二是车况不佳，如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前桥、后桥有故障没有及时检查、维修。三是疏忽大意，当事人由于心理或者生理方面的原因，没有正确观察和判断外界事物而造成精力分散、反应迟钝，表现为观望不周、措施不及或者不当。还有当事人依靠自己的主观想象判断事务或者过高估计自己的技术，过分自信，对前方、左右车辆、行人形态、道路情况等，未判断清楚就盲目通行。四是操作失误，驾驶车辆的人员技术不熟练，经验不足，缺乏安全行车常识，未掌握复杂道路行车的特点，遇有突然情况惊慌失措，发生操作错误。五是违反规定，当事人由于不按交通法规和其他交通安全规定行车或者行走，致使交通事故发生。如酒后开车、非驾驶人员开车、超速行驶、争道抢行、违章装载、超

员、疲劳驾驶、行人不走人行横道等原因造成交通违法的交通事故。然而，在以上的原因当中，机动车辆违反交通法规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这主要是由不良驾驶习惯和驾驶素质引起的。

交通事故不仅造成受害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还会造成致害者因赔偿给受害者而引起的大量财产损失。北京交通事故赔偿标准中，交通事故当中赔偿义务人（肇事者、保险公司）给予受害者的赔偿所包含的项目，主要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受害人因伤致残的，还要赔偿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受害人死亡的，还要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五）爆炸

爆炸是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爆炸与火灾一般是相互关联的，爆炸往往引起火灾，火灾也经常造成爆炸，甚至会连续反应造成更大的损失。过去爆炸一般不属于火灾保险的责任范围，但因爆炸与火灾往往密不可分，当今多数火灾保险公司在其提供的火灾保险单中承保爆炸引起的火灾损失。我国火灾保险单承保因爆炸造成的损失，并将爆炸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是由物理变化而引起的，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例如容器内液体过热气化引起的爆炸，锅炉的爆炸，压缩气体、液化气体超压引起的爆炸等。物理性爆炸前后物质的性质及化学成分均不改变。

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息间的高速燃烧引起分解反应以及形成大量高温气体的膨胀压力或爆炸力，随着爆炸产生大量的高温气体，骤然的膨胀形成极大的爆炸力。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体的爆炸。化学性爆炸前后物质的性质和成分均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按爆炸时所产生的化学变化不同，化学性爆炸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简单分解爆炸。简单分解爆炸的爆炸物在爆炸时并不一定发生燃烧反应，爆炸所需的热量，是由于爆炸物质本身分解时产生的。例如叠氮铅、乙炔银、乙炔酮、碘化氮、氯化氮等。这类物质是非常危险的，受轻微震动即引起爆炸。二是复杂分解爆炸。这类物质爆炸时伴有燃烧现象，燃烧所需的氧，由这类物质分解时产生。例如所有炸药，各种氮（氯）的氧化物、苦味酸等。这类物质的危险性较简单分解爆炸物低。三是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所有可燃气体、蒸汽及粉尘与空气混合所形成的混合物的爆炸均属于此类。这类物质爆炸需要一定条件，如爆炸性物质的含量，氧气含量及激发能源等。因此其危险性虽较前二类为低，但极普遍，造成的危害性也较大。因物体自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容器内部承受负压造成的损失，如电子管、热水瓶、轮胎破裂等，不属于爆炸责任。

（六）雷电

雷电常在积雨云中产生，如云层之间、云地之间、云和空气之间的电位差增大到一定程度时，即发生猛烈的放电现象。一部分带电的云层与另一部分带异种电荷的云层，或者是带电的云层对大地之间迅猛的放电。这种迅猛的放电过程产生强烈的闪电并伴随巨大的声音。这就是人们所看到的闪电和雷鸣。雷电是大气层放电现象，不是“火”。云层之间或云和空气之间的放电，一般不会造成危险；云地之间的放电，往往会危及人的生命和财产。

雷电的破坏形式有直接雷击和间接雷击两种，直接雷击和间接雷击损失，在我国均属火灾保险责任。直接雷击是由于雷电直接击中建筑物或通过其他物体而发生建筑物倒塌引起燃烧、熔化和摧毁以及在空中放电时产生巨大爆炸，将建筑物震塌。间接雷击是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电磁感应或电磁波作用，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建筑物内部放电现象而发生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导致电子器件的损坏。要做好预防雷电破坏的准备，一方面要及时地听取有关气象站的天气预报，掌握天气变化情况，作好防备；另一方面，要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装备各种必要的设施，如在高建筑物上安装避雷针等以防止雷击的破坏。

（七）暴雨

暴雨在气象部门有一定的规定。一般暴雨来势较猛，风雨交加，暴雨过后，一般导致积水不能宣泄、洼沟倒流、阴沟漫水，致使企业、家庭的财产受损，雨水的浸泡是财产损失的主要原因。因此，各种财物在雨季里要妥善保管，要留意气象部门的预报，特别是对一些易潮、怕水的物品做好防潮防水的措施。

材料 1-2 7·21 北京特大暴雨

2012年7月21日至22日8时左右，中国大部分地区遭遇暴雨，其中北京及其周边地区遭遇61年来最强暴雨及洪涝灾害。截至8月6日，北京已有79人因此次暴雨死亡。根据北京市政府举行的灾情通报会的数据显示，此次降雨过程导致北京受灾面积16000平方公里，成灾面积14000平方公里，此次暴雨造成房屋倒塌10660间，160.2万人受灾，经济损失116.4亿元。北京市主要积水道路63处，积水30厘米以上路段30处；路面塌方31处；3处在建地铁基坑进水；轨道7号线明挖基坑雨水流入；5条运行地铁线路的12个站口因漏雨或进水临时封闭，机场线东直门至T3航站楼段停运；1条110千伏变电站因水淹停运，25条10千伏架空线路发生永久性故障，10千伏线路已全部恢复供电；降雨造成京原等铁路线路临时停运8条，已恢复7条。北京市共转移群众56933人，其中房山区转移20990人。发生2起泥石流灾害：分别为房山区霞云岭乡庄户鱼骨寺泥石流灾害，造成1人失踪，1人受伤；房山区河北镇鸟语林景区泥石流，未造成人员伤亡。平房漏雨1105间次，楼房漏雨191栋，雨水进屋736间，积水496处，地下室倒灌70处，共补苫加固房屋649间，疏通排水141处。与此同时，这场61年一遇的特大暴雨洪灾也席卷了河北省。保定、廊坊等9个设区市的59个县（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截至8月5日，266.92万人受灾，34人死亡，18人失踪，农作物受灾面积170.71千公顷。

（材料来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2年北京特大暴雨>）

（八）龙卷风

龙卷风是一种范围小且时间短的猛烈旋风，直径约从数米到数百米不等，中心气压很低，风速通常可达每秒数十米到100米以上，常出现在强烈的积雨云下，云呈漏斗状下垂，如达地面，人、畜，甚至建筑物体常被卷到空中带往它处。

（九）洪水

洪水是指江河泛滥、山洪暴发、潮水上岸及倒流或暴雨积水。洪水往往使企业财产遭

受泡损、淹没、冲散、冲毁等损失。

（十）海啸

海啸是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火山爆发或海岸附近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震动，产生极大的波速，波长可达数百公里，其高度在外海并不显著，当至近岸时，因水浅，浪高可达十余米，从而侵袭陆地，常能造成人、畜伤亡及财产损失。风暴海啸为强大低气压通过时，海水异常升起的现象。由此，海啸往往使得陆地岸上财产遭到泡损、淹没、冲失、冲毁等。

（十一）地震、地陷

地震是因为地壳发生急剧的自然变化，使地面发生震动。天然地震主要有两种。一是因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产生的地震称为构造地震，这种地震的破坏性很大，影响范围也很广。二是因火山爆发而产生的地震称为“火山地震”，一般来说，其强度比较小，波及面也不大。地陷是因为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或地下水长期侵蚀，雨水长期浸泡，地下有了洞穴等，所引起的地面突然下陷。地震和地陷都能造成建筑物坍塌或者下沉，对人、畜和企业财产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

（十二）崖崩

崖崩是指陡坡上大块的岩体在重力的作用下，突然崩落的物理地质现象。不论是石崖、土崖，因受自然风化或雨蚀，以及崖崩坍塌的，均谓之“崖崩”。由于山上岩石滚下或因大雨而使山沙土块等崩塌，会毁坏建筑物、堵塞河道或者交通路线，致使企业的财产受到严重的损失。

（十三）雪灾

雪灾包括雪崩和雪暴。雪崩是指大量积雪突然崩落的现象，一般有顺坡下滑、大块塌落和巨团滚下等现象。雪崩有干雪崩（冷雪崩）和湿雪崩（暖雪崩）两类，前者常发生在冬季，后者常发生在春季。大量雪崩时，常夹带石块，折断林木，阻塞交通，有时甚至压埋村屋，造成严重灾害。雪暴是指空中大量降雪，能见度极低的现象，大量雪花降落后常淹没房屋、道路以至压塌建筑物。

（十四）冰凌

气象部门称冰凌为凌汛。冰凌是指春季江河解冻期，冰块漂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河流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冰凌、江水溢出水道，蔓延成灾。冰凌发生后，具有极大的破坏力。为避免冰凌的侵袭，在企业选择地址时应充分考虑这一点。我国的军队在每年冰凌发生季节都动用空军或其他军种用投掷炸弹等手段以破坏冰凌的形成。

（十五）泥石流

泥石流是山地突然爆发的饱含大量泥沙、石块的洪流，多发于干旱山地高原地区。泥石流的形成条件是：地势陡峭，松散堆积物丰富，特大暴雨或大量冰融化水的流出。泥石

流爆发时，山鸣地动，暴雨、雪水或冰川融水夹带固体物质沿陡坡汹涌滚流而下，其中泥沙、石块的体积的含量高达 60%~80%，历时短暂，但来势凶猛，往往能埋没农田，堵塞江河，毁坏路基、桥梁等建筑物，具有极大的破坏力。由此而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可以泥石流责任向保险公司索赔。

三、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具体来讲，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财产保险人交付保险费，财产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期限内对其所承保的财产及相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商业保险。目前，在保险理论界，财产保险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以及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业务，包括除人身保险以外的所有保险，如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我国 2014 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95 条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狭义的财产保险，是仅以有形的物质形态的财产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通常，狭义的财产保险也称为财产损失保险。例如，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等。国际上把保险业务分为非寿险和寿险两大类，而我国则把保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相对应，由财产保险公司经营，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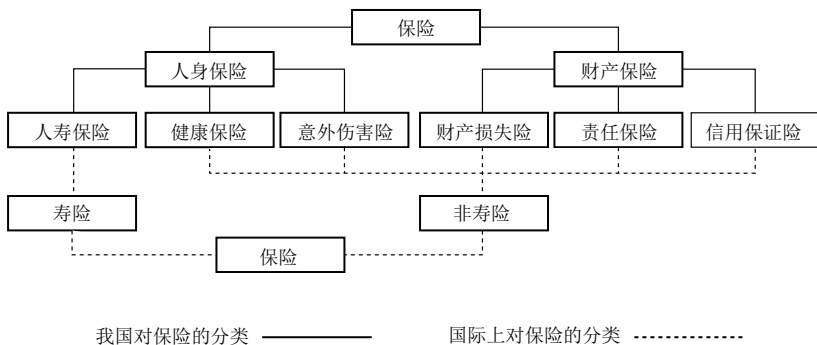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与国际上对保险分类的比较

财产保险具有补偿性，而损失补偿原则，是财产保险的核心原则。它是指在财产保险中，当保险事故发生导致被保险人经济损失时，保险公司给予被保险人经济损失赔偿，使其恢复到遭受保险事故前的经济状况。损失补偿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有损失，有补偿”，二是“损失多少，补偿多少”。一方面可以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可以防止被保险人通过赔偿而得到额外利益，从而避免道德风险的发生。在实施损失补偿原则时应该注意，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限、以保险金额为限、以保险利益为限，三者中又以最低者为限。同时，代位求偿原则和重复保险分摊原则也是由损失补偿原则派生出来的，因此，对第三者责任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在已赔偿的情况下，可代为追偿；而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被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必须在保险人之间进行分摊，被保险人所得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其保险价值。

财产保险是由保险人集中众多类似危险威胁的被保险人的资金组成保险基金，对其中少数遭受损失的人进行经济补偿，即“一人损失，众人分担”。由于风险损失最终是由参加

财产保险的人所共同承担，因此财产保险具有社会互助的性质。财产保险是以大数法则和概率论为技术条件，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多少是有科学依据的。危险大的收费多，危险小的收费少。对于负担保险费的众多参加财产保险的人来说，其分摊损失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正因为具有上述特性，财产保险才能为社会上要求保险的人所接受，而发挥其经济补偿的职能作用。

四、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财产保险是商业保险中的基本类别之一，其保险标的是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它是保险利益的载体。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既可以是无形的物质财产，也可以是无形的责任或信用。需要注意的是，并非一切财产和利益都可以参加保险，保险公司只对其允许的保险标的承保。

(一) 财产损失保险

通常，在财产损失保险中，保险人将保险标的分为可保财产、特约财产和不保财产三种类型。在财产保险实务中，因为不同险种的保险标的有着很大的差异，承保的风险也有很大差别，所以，不同的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的可保财产、特约财产和不保财产的范围是不同的。另外，由于我国保险法中未对各类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做出统一规定，因此，哪怕是相同的险种，也会因为其所属保险公司的不同，这些范围也有一定的区别，所以，下面仅探讨一般的情况。

1. 可保财产

财产保险中的可保财产，是指财产保险公司根据具体的财产保险条款的规定，认为可以承保的财产。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财产都可以作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只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符合财产保险合同要求的财产，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同时，也没有一种财产保险可以承保一切财产。例如，在企业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合同条款中，可保财产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房屋、厂房、仓库、室内附属设备、装潢、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家具、家电、衣物、床上用品等；而运输工具保险的可保财产仅指各种交通工具；货物运输保险的可保财产是运输中的货物；工程保险则是各种建筑或安装工程。常见的可保财产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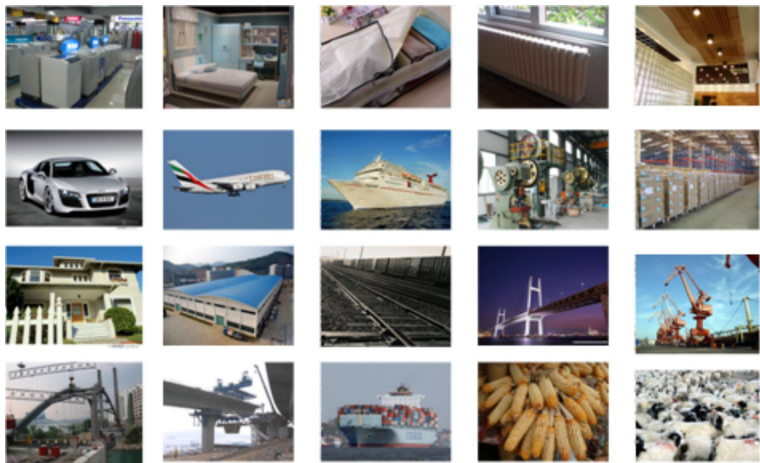


图 1-2 财产损失保险中常见的可保财产

2. 特约可保财产

特约可保财产，简称特保财产，是指必须经保险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才能成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也就是说，通常情况下，作为特约可保的财产，如果没有事先经保险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那么，其将作为不可保财产处理。能够成为特约可保的财产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市场价格变化较大，保险金额难以确定的财产。如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财产，投保时必须经双方特别约定。但对经营上述财产为主业的团体，则只要保险双方协商投保，并就承保事宜签订正式保险合同即可，无须再行特约。二是价值高、风险较特别的财产。如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等，这些标的价值较高，虽不易发生火灾，但有洪水、地震等风险。若投保人要求投保此类财产，保险人应对其安全状况实地查勘，一经同意承保，必须在保单上特别注明，并把保险金额逐项填写清楚。三是风险较大，需提高费率的财产。如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承保此类财产，主要是为了满足某些行业的特殊需要。承保时，必须经保险双方特别约定，在保险单及明细表上载明，并视风险状况加收保费。常见的特约可保财产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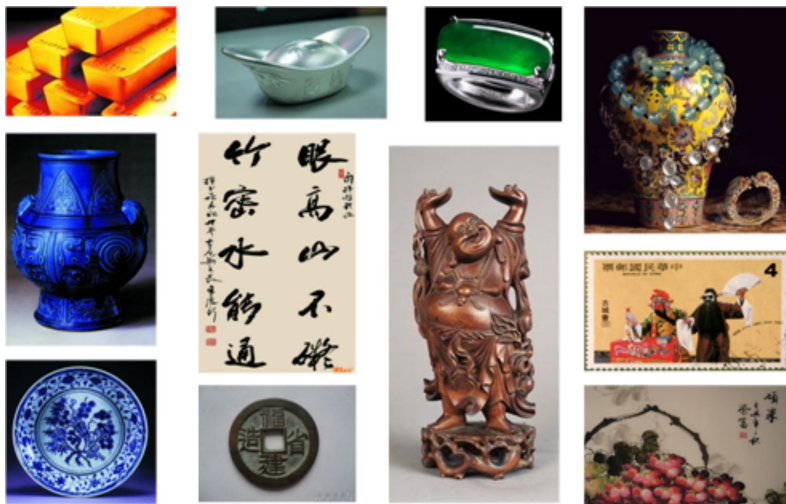


图 1-3 财产损失保险中常见的特约可保财产

3. 不可保财产

不可保财产，是指财产保险公司根据具体的财产保险条款的规定，不予承保的财产。对于绝大多数财产保险而言都属于不可保的财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不属于一般性的生产资料或商品的财产，如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和水产资源等，这类财产的产权不归私人所有，自然就没有相应的保险利益，而且这些资源的数量也是难以估计的，所以不符合保险公司的承保要求。二是缺乏价值依据或很难界定其价值，不具有承保价值的财产，如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光盘、手机、电脑档案和技术资料等，甚至还有一些财产对他人是无价值可言的，例如某人儿时的照片、恋爱时的往来信件、自己的日记等。三是承保后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会与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财产，如军火、毒品、走私物品、偷盗物品、违章建筑和非法占用的财产等。四是必然会发生危险的财产，如危险建筑。常见的不可保财产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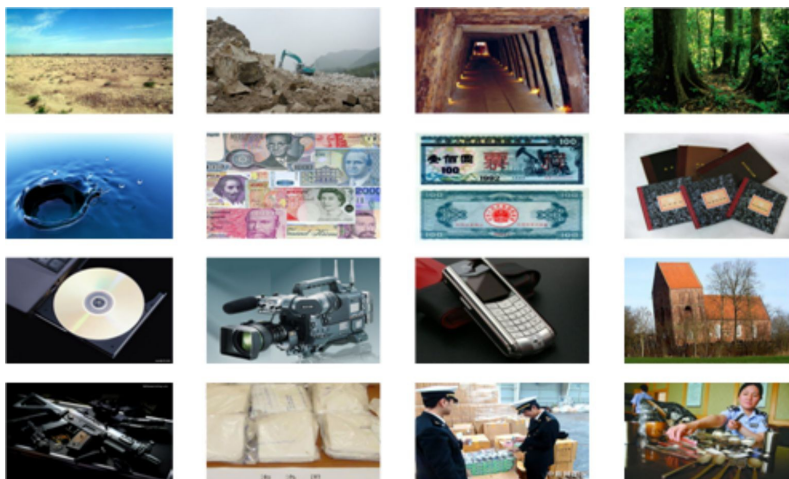


图 1-4 财产损失保险中常见的不可保财产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某一特定的财产保险而言，应投保其他险种的财产，对其而言自然也是不可保财产。例如，运输中的货物应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则“运输中的货物”就是其他财产保险的不可保财产；领取执照正常运行的机动车只能投保机动车辆保险，而不能投保其他险种；畜禽类也只能投保养殖业保险等。另外，还存在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承保的财产，如部队、军事机构中的军事设施和设备，因其面临的战争风险损失过高而不予承保。

另外，还需注意的是，在一些险种的保险条款中，会非常清楚的列明可保财产、特约可保财产和不可保财产的范围，特别是以列举的方式列明在条款当中的，在这种条款中，对于没有列入以上三种财产范围的财产如何对待？这常常是财产保险合同争议的地方。通常，保险公司以“未列入可保财产”为由将其作为不可保财产来处理，但是根据“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合同解释原则，也可以“未列入不可保财产”为由将其作为可保财产来处理，所以，最终的结果只能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当然，如果合同条款列明“除可保财产外的一切财产均属不可保财产”或者“除不可保财产外的一切财产均属可保财产”，上述争议就不存在了。因此，上述内容也是需要在财产保险实务中予以重视的问题。

（二）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

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险种，因此，该险种的保险标的就是责任，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之后，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第三者责任、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职业责任、公众责任等。信用保证保险是承保义务人信用的保险，因此，该险种的保险标的就是义务人的信用，如债务人信用等。

需要注意的是，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的保险标的都是无形的财产，故与财产损失保险不同，在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的合同条款中，一般不出现“可保财产”、“特约财产”和“不保财产”的概念。例如，在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投资风险保险等保险合同中，仅在“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中阐明保险人的应该在何种原因下承担怎样的保险责任，在什么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五、财产保险的常见险种

（一）火灾保险

火灾保险是内陆财产保险中历史最为悠久的险种，保险人承保因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我国，火灾保险发展演变为企业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两种。

（二）货物运输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是承保货物运输过程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财产损失。险种主要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航空运输保险、涉外（海、陆、空）货物运输保险、邮包保险、各种附加险和特约保险。

（三）运输工具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承保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和第三者责任。险种主要有汽车、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四）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承保国内建筑和安装工程项目，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引进技术项目及与外贸有关的各专业工程的综合性危险所致损失。险种主要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国内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船舶建造险以及保险公司承保的其他工业险。

（五）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承保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险种，主要有公众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险种。

（六）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是承保义务人信用的保险，被保证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投保自己信用的保险是保证保险；权利人要求被保证人信用的保险是信用保险。包括合同保证保险、忠实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商业信用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投资（政治风险）保险。

第二节 财产保险发展简史

一、外国财产保险发展简史

（一）海上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海上保险是一种最古老的保险，近代保险也首先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而来的。在轮船遭受风险时，为了保住船而抛弃船上的部分货物，不论是哪一个或哪几个人的损失，都看做共同损失，由获益的船货各方进行合理的分摊。这种同舟共济思想就是共同海损，它是海

上保险的萌芽。海上借贷又称为船舶抵押借款，是海上保险的前身、初级形式。海上借贷最初来源于中世纪意大利和地中海沿岸城市中所盛行的商业抵押的习惯，被人们称为冒险借贷。做法如下：船东或货主在起航之前，向金融業者融通资金，如果在航海中遭遇海难，按照损失的程度，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的债务；如果船舶或货物安全抵达目的地，船东或货主则偿还本金和利息（较一般贷款较高）。

1688年，英国人爱德华·劳埃德在伦敦泰晤士河畔开设了一家咖啡馆。由于靠近海关、海军部等与航海贸易有关的单位，在当时通信落后、航运消息经常误传的情况下，劳埃德咖啡馆所搜集的准确可靠的消息成了船东、商人、经纪人等的无价之宝。1871年英国议会正式通过一项法案，使它成为一个社会团体——“劳合社”。“劳合社”不是保险公司，不直接承保业务，而是一个类似交易所的保险市场。现在，“劳合社”不但是英国的保险中心，还是世界上最大的保险组织之一。

1906年英国制定了《海上保险法》，这个保险法是参照各国商业习惯和判例而制定的。长期以来它对资本主义各国的保险立法有着深刻的影响，直到现在它仍然是世界上最具权威的一部海上保险法典。

（二）火灾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火灾保险起源于1118年冰岛设立的赫普社，该社对火灾及家畜死亡损失负赔偿责任。1591年德国汉堡市的酿造业者为了筹划重建被烧毁的造酒厂的资金而成立了火灾合作社，凡加入者遭遇火灾时，可以获得重建资金。由于效果好，各地相同的合作社纷纷成立。1676年，46个合作社合并成立了汉堡火灾保险局。这是公营火灾保险、德国公营保险的始祖。以后，通过立法，公营火灾保险机构在德国各地被强制组织起来。一般认为，德国的公营火灾保险是原始火灾保险，而真正的火灾保险，则是在伦敦大火以后才发展起来的。

1666年9月2日凌晨，伦敦约翰·法里诺的面包房起火，窜出的火苗引燃了附近的斯塔客栈庭院中的干草堆，熊熊大火直冲天空。数千居民迅速跑到街上，不是为了救火，而是“看火景”。因为在这个堆满沥青浸泡过的木头、到处都是木结构建筑的城市中，失火是司空见惯的。以往的大火仅给少数人带来祸害，所以人们并未意识到大火的灾难性后果。就连接到失火通知的伦敦市长，也是在大火燃烧了近一个小时才来到现场，并对此不屑一顾。但大火逐渐失去控制，火势不断蔓延扩大，到了下午，大火已经烧到泰晤士河畔，装满木材、油料、白兰地酒和煤炭的仓库像炸弹一样，一个接一个爆炸，遍地火海。加上天气干燥、大风猛烈，大火更加如虎添翼，肆无忌惮。市民试图扑灭大火，可无济于事。燃烧四天后，连市政厅和伦敦市的金融中心——皇家交易所，以及著名的圣保罗大教堂也化为灰烬，整个伦敦成为一片火海。人们恐慌起来，街道、河里到处挤满了仓皇出逃的人群。最后，由英王查理二世亲自指挥，英军参与灭火，又下了一场大雨，总算将延续五天的大火平息了。这场大火使伦敦83.26%的地区化为瓦砾，13 200户住宅毁于一旦，1 200多万英镑财产受到损失，20多万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这场大火使得灾后余生的伦敦市民非常渴望有一种可靠的保障，使他们在遭遇火灾后不至于一无所剩。火灾保险的需求从此迫切起来。

1667年尼古拉斯·巴蓬独资设立营业处，办理住宅火险，1680年他同另外三人集资4万英镑，成立火灾保险营业所，1705年更名为菲尼斯即凤凰火灾保险公司。当时的保险费是根据房屋的租金和结构计算，砖石建筑的费率定为2.5%，木屋的费率为5%。这种差别

费率的方法被沿用至今，因而巴蓬被称为“现代火灾保险之父”。伦敦大火后，保险思想深入人心，现代形式的火灾保险业也从此逐渐发展起来。1710年，以发明灭火器而闻名的英国人查理士·波维创办了“太阳保险公司”，不仅承保不动产的保险，而且把保险业务扩展到承保动产保险，它是英国迄今仍在经营的最古老的保险公司之一。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英、法、德等国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机器生产代替了原来的手工操作，物质财富大量集中，使人们对火灾保险的需求也更为迫切。这一时期火灾保险业发展异常迅速，火灾保险公司的形式以股份公司为主。

进入19世纪，在欧洲和美洲，火灾保险公司大量出现，承保能力有很大提高。1871年美国芝加哥一场大火造成1.5亿美元的损失，其中保险公司赔付1亿美元，可见当时火灾保险的承保面之广。随着人们的需要，火灾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也日益扩展，承保责任由单一的火灾危险，保险标的也从房屋扩大到各种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19世纪后期，随着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火灾保险传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现代内容的一般财产保险均起源于火灾保险。火灾保险是财产保险的雏形，直至今日火灾仍是财产保险的主要责任范围。

在国际上，通常直接用“火灾保险”这个概念，在我国，则采用“企业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替代了“火灾保险”中的“团体火灾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的概念。在国内，个体工商户并不能作为企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而只能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因为企业财产保险强调被保险人的法人资格。

（三）信用保证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信用保险产生于19世纪中叶的欧美国家，当时称为商业信用保险，主要由一些私营保险公司承保，业务限于国内贸易。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信用保险业务得到了发展。1919年英国首先成立了出口信用担保局，创立了一套完整的信用保险制度，以后各国纷纷仿效，开始了政府介入出口信用保险的时代。1934年，英国、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信用保险机构发起成立了“国际信用与投资保险人协会”，简称“伯尔尼协会”。“伯尔尼协会”，加强了各保险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标志着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之后，各国的信用保险业务又屡经动荡冲击，但都逐步稳定下来，并逐步趋于完善。

（四）责任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9世纪法国拿破仑法典中开始出现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奠定了责任保险产生的法律基础。它是随着财产保险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业务。早期的责任保险出现于19世纪中期的英国。1855年英国铁路乘客公司开办了铁路承运人责任保险。到1870年后，承保机器锅炉保险的工程保险商开始对因爆炸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摧毁和生命伤害提供赔偿。1875年伦敦暨地方铁路客车公司发行用于马车意外事故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单；1880年英国通过了雇主对雇员在工作中意外伤害的赔偿责任。汽车责任保险始于19世纪末。几乎在汽车诞生的同时，1895年英国的保险公司推出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美国在1898年全面推广了这项业务，并使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业务成为责任保险市场的主要业务。

进入20世纪以后，现代保险的四大门类——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全部形成，保险业作为与金融业和贸易业并驾齐驱的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之一，在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精巧的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二、中国财产保险发展简史

(一) 1949年以前的中国保险业

我国保险业起步较晚，在1840年之前，我国对外贸易仅限广州一地。1805年英国商人在我国广州开设第一家外商保险公司——“谏当保安行”亦译为广州保险公司，也曾译为广州保险社，这是外商在中国开设最早的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海上保险业务，1841年将其总公司迁往香港。1865年5月25日，上海华商义和公司保险行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民族保险企业，打破了外国保险公司对中国保险市场完全垄断的局面，它标志着我国民族保险业的起步。1875年12月，李鸿章授意轮船招商局集资20万两银两在上海创办我国第一家规模较大的船舶保险公司——保险招商局。1876年在保险招商局开办一年业务的基础上，又集股本25万两银两，开设了仁和保险公司，但仍属于轮船招商局。1885年保险招商局被改组为业务独立的仁和保险公司与济和保险公司两家保险公司，主要承办招商局所有的轮船以及货物运输保险业务。1887年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有股本白银100万两，其业务范围也开始从海上转向内地，承办各种水险及火灾保险业务。在20世纪20年代民国政府成立以前，外资保险业基本垄断了中国市场，在形成了险种、条款、费率、经营技术、分保协会等方面几乎独立的市场。直到1946年，仅在上海异地便汇集了中外保险公司412家，中资126家，当时的保险业在中国的一些方面已经发展到了极致。从此阶段看来，19世纪初到1949年我国现代化保险业的总体评价：一种现代化的机制被引入到市场程度不高、政治、军事割据的中国并且极快的发展，这种启蒙作用和催化作用，实际上已经远远大于了保险本身的实际含义。特别是对中国的社会传统观念和社会经济的冲击，相当于一个强盗化的教师，但中国人中的一部分并非不具有开放意识和进取世界广阔市场的胸怀，因此，保险这种事物在进入中国之后便很快得到了中国人的认同，并且开始在商业原则之上进行操作和实践。只不过限于各种条件，中资保险公司还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外资保险公司，比如资本小、抗风险能力弱等。在市场体系建设和保险监管体系建设方面，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中国一直没有办法，当时上海和广州的保险市场完全靠外资商会监管。

(二) 1949年后的中国保险业

1949年以来，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经过了四起三落的坎坷历程：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到1952年大发展是一起；1953年停办农村保险、整顿城市业务是一落；1954年恢复农村保险业务、重点发展分散业务是二起；1958年停办国内业务是二落；1964年保险机构升级、大力发展国外业务是三起；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几乎停办国外保险业务是三落；1979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保险进入新时期，是四起。1949年10月1日后，一方面，整顿和改造原有保险业及保险市场，接管了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并批准一部分私营保险公司复业，当时登记复业的有104家，其中华商保险公司43家，外商保险公司41家，1949年6月20日，中国保险公司恢复营业，统一办理对外分保；另一方面，1949年10月20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立的第一家全国性国有保险公司，至1952年底已在全国设立了1300多个分支机构。195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领导改为国家财政部领导。至此，我国由国营保险公司垄断的

独立保险市场初步形成。1958年底，全国设有保险机构600多个，保险职工近5万人。保险对国家的经济建设起了重大作用。但由于认识上的原因，自1958年国内保险业务全面停办，直至1979年才恢复。自1979年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保险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保险公司格局日趋多元化；保费收入快速增长；险种不断增加、结构趋于合理；展业方式变化；开放程度提高；保险监管趋于完善。近年来，中国保险市场发生了深刻变化，一个功能相对完善、分工合理、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保险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我国保险业务快速发展，自保险业务全面恢复以来，全国保费收入连年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大国，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保险市场。我国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加，呈现出原保险、再保险、保险中介、保险资产管理相互协调，中外资保险公司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随着保险业的不断发展，我国保险人才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精算、核保核赔、投资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日益成长壮大，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从保险业务恢复以来，我国保险法制建设也取得很大成绩。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第一部保险基本法。采用了国际上一些国家和地区集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为一体的立法体例，是一部较为完整、系统的保险法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和实施，保险公司分业经营，中保集团分为中保集团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集团再保险有限公司。1998年11月18日我国成立了专门的保险监督管理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取代中国人民银行专门监管中国的商业保险。1999年3月中保集团解散，原中保集团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集团再保险有限公司，分别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陆续开办了许多新的险种，如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海洋石油开发险、履约保险、政治风险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卫星发射保险、核电站保险等。2002年，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我国《保险法》做了首次修改，并于2003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再次修订了《保险法》，第二次修订的《保险法》于同年10月1日起实施。中国第一部社会保险法是在2010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正式实施。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我国《保险法》经过第三次修订于2014年9月1日正式实施。



»» 本章小结

财产是指能够被拥有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任何有形的事物，以及依一定目的而结合的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财产这个名词的真正和原来的意义不是指物质的东西，而是指使用和处理一件东西的绝对权利——产权。财产权是人身权的对称，简称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

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从企业的借贷关系看，有资产就有负债，即资产是与负债相对应的，相比之下，财产则不与负债相对应。财产按其存在的形式不同可以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物质财产），是指具有一定实物形态的财产，而无形财产是指没有实物形态的财产。财产风险是指导致因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人为原因而使一切有形财产的损毁、灭失、贬值或者某种无形的经济利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常见的财产风险有火灾、盗窃、诈骗、道路交通事故、爆炸、雷击、暴雨等。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具体来讲，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财产保险人交付保险费，财产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期限内对其所承保的财产及相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商业保险。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相对应，由财产保险公司经营。财产保险中的可保财产，是指财产保险公司根据具体的财产保险条款的规定，认为可以承保的财产。常见的财产保险有火灾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从世界范围来看，财产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其次是火灾保险，然后是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我国的财产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经历了“四起三落”，直至1979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正式步入正轨。

思考题

1. 什么是财产和产权？
2. 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何区别？
3. 广义财产保险与狭义财产保险的区别是什么？
4. 特约可保财产的要求有哪些？
5. 不可保财产的要求有哪些？
6. 如何应对欺诈风险和道路交通事故风险？